

# 宿州市民政局

## 宿州市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中央财政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共 75520.9 万元，宿州市资金分配主要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提高困难群众保障水平，保障城乡低保、特困、孤儿、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对遭遇急难型、支出型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 二、绩效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分析资金投入及执行情况）

1.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3 年中央财政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共 75520.9 万元，占全年资金总量 45.66%。

2.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市、县区民政局收到资金文件后一周内报送资金分配方案，市、县区区财政在收到项目资金 30

日内及时拨付到位。

3.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中央资金共使用 75462.11 万元，结余 58.79 万元，执行率 99.9%，年度总体执行率 99.9%，及时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遭遇急难型、支出型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分析资金分配、下达、拨付、使用、执行、预算绩效管理、支出责任履行等情况)

1. 资金分配情况分析。2023 年中央财政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共 75520.9 万元，宿州市 市直及各县区资金分配主要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

2. 资金下达情况分析。收到补助资金 30 日内下达。

3. 资金拨付情况分析。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能及时拨付到位，并足额按月打卡发放。

4. 资金使用情况分析。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范专款专用。中央资金共使用 75520.9 万元，58.79 万元，执行率 99.9%，分别式埇桥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结余 27.56 万元，分配制市救助管理站和未保中心结余 31.23 万元。

5. 资金执行情况分析。严格执行报账程序，执行率 99.9%。

6. 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分析。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财政兜底，在使用管理中均有完善的管理制度，补贴资金均足额按月打卡发放，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7. 资金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分析。加强资金使用全过程监控。

8. 其他资金管理情况说明。无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对照总体目标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24.4 万人，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 757 元/月、722 元/月，涨幅分别是 7%和 4.6%，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保障城乡特困供养对象 2.78 万人，城乡特困供养标准分别提高到 900 元/月、729 元/月，特困供养人员失能失智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标准为 965 元/月、半护理标准为 579 元/月、全自理护理标准为 78 元/月，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标准为 676 元/月、半护理标准为 386 元/月，全自理护理标准为 58 元/月。

3. 对遭遇急难型、支出型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全年共救助 2734 人，累计支持资金 1131.38 万元。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救助流浪乞讨

人员 745 人次。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各三级绩效指标值，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对象能做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有难必救、有困必帮。2023 年共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24.4 万人、城乡特困供养对象 2.78 万人，实施临时救助 2734 人，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745 人次。

（2）质量指标。2023 年我区城市低保标准从 2022 年的 707 元/月提高到 757 元/月，涨幅 7%，农村低保标准从 2022 年的 690 元/月提高到 722 元/月，涨幅 4.6%，农村特困供养标准从 2022 年的 8244 元/年提高到 8748 元/年，涨幅 6%，城市特困标准从 10680 元/年提高到 10800 元/年，涨幅 1%，临时救助水平按照城市月低保标准的 3.5.7.9.10 倍落实。

（3）时效指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均足额按月打卡发放，使困难家庭及时足额领取到补助资金。流浪乞讨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均在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成效明显。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得到稳步提升。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返乡。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不断完善。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通过宣传单、广播、网站、宣传栏等形式宣传相关政策，全面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和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工作的满意度。在年度考核时通过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受益对象的满意度进行了调查，满意度 90%以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资金管理存在问题分析：无

(二) 总体目标未完成或超过指标值较多的原因分析(逐条分析)。总体目标已完成。

(三) 绩效指标未完成或超过指标值较多的原因分析(逐条分析)。绩效指标已完成。

(四) 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由于保障对象的动态调整，会导致分配至镇街的资金产生结余，下一步积极和区财政协调，将上级下达资金全部用于区级拨付资金使用，确保资金执行率。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100 分。项目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按项目实际支出和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

析自评得分 100 分，所有项目均与计划指标相符。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无

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宿州市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县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5520.9	75462.11		
	地方资金	23895.07	8954.95		
	其他资金	227.51	227.51		
资金管理情况	分配科学性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下达及时性	及时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合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	无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1.规范实施城乡低保政策,合理确定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做到了应保尽保,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群众满意度达100%。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做到了应救尽救。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规范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5.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更加规范高效。增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养育能力,最大限度地维系儿童原有的家庭环境,保障其生存、保护和合法权益。			
6.引导地方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6.积极落实孤儿救助民生工程政策,及时、足额兑现孤儿生活津贴,提升服务质量,增强政策实施效益。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救助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特困供养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孤儿保障标准	福利机构集中供养1510元/月/人;社会散居供养1100元/月/人。	福利机构集中供养1510元/月/人;社会散居供养1100元/月/人。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内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100.0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护范围率	≥85%	100.00%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2023年,我市农村低保标准由2022年的690元/月/人)提高到722元/月/人,城市低保标准由2022年的707元/月/人提高到757元/月/人。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2023年,我市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2022年每人每月85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900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2022年每人每月687元提高到每人每月725元。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按照民政部保障标准的3.5、7.9、10倍。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区比例	≥95%	10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对象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救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95%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身份识别准确率	及时准确	及时准确	
	社会效益指标	为自愿脱离救助站或公安部分护送救助站的特困人员、打拐解救人员、肇事肇祸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95%	
	生态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95%	
.....					

说明 请在表后简要说明中央运行、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涉及的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100分,各地根据指标各项三级指标的得分如总得出该地绩效自评的总分(各项运转、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各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该一级指标总分值在该类指标适用的三级指标间平均,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